



114
全大運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挑戰巔峰
競在手中
Zero
to Infinity

技術手冊

角力

目錄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1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3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角力裁判名單	14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角力技術手冊	15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角力隊職員名單	19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9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22
【一般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24
【一般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27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角力分項分組編配表	29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29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31
【一般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32
【一般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33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34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43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44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45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會角力競賽場地圖	46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會長

鄭英耀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廖萬堅

副主任委員：鄭世忠

委員：王淑音、歐陽晟、廖高賢、楊玉惠、房瑞文、徐孝慈、
王景成、曾慶裕、邱炳坤、戴遐齡、鄭志富、林麗娟、
邱英浩

輔導小組

召集人：曾慶裕

副召集人：蔡忠益

委員：江亦瑄、李坤培、俞智贏、周宇輝、林惠美、陳月娥、
陳克舟、陳美燕、鄭志富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運動競賽小組

召集人：邱炳坤

副召集人：蔡忠益

委員：王三財、湯惠婷、陳志榮、陳嘉遠、陳光輝、黃國恩、
謝富秀、許秀桃、孫苑梅、鄭欽贏、陳姿云、董燊、
許瓊云、陳瑞蓮、黎正評、陳鴻雁、黃泰源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召集人：陳全壽

副召集人：方介民、曾玉華

委員：林振煌、李憶菁、張木山、黃雅梅、劉珍芳、黎裕昌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技術代表

王凌華、王錦立、王麗芳、李清德、吳美儀、周翠華、邱廣研、
徐進賢、陳武田、陳青谷、郭育瑄、梁念慈、黃俊清、黃彥翔、
游顯宗、楊永順、楊德華、劉昌鴻、賴巧敏、潘昱璇、鄭維賢、
蘇青山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泳龍

副主任委員：孫惠民

委員：林信佑、陳淑利、柯愷音、黃琴芳、黃士瑩、
許哲強、王紫玲

諮詢顧問小組

諮詢顧問：王建臺、王景成、余清芳、吳志祥、吳秋林、
沈易利、林秀卿、林晉榮、林麗娟、姜仲航、
孫美蓮、許秀桃、陳克州、陳良乾、陳姿云、
陳崇彝、陳耀宏、黃泰源、黃國恩、黃賢哲、
黃顯祐、蔡忠益、鄭欽瀛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性別平等小組

召集人：柯愷音

副召集人：林信佑

執行秘書：郭明憲

通報、受理窗口：郭明憲(06-2785451)

委員：孫惠民、丁碧慧、許哲強、黃琴芳、翁慧茹、
許崇憲、宋政佳、林俊銘、張瑛玿、王美芳、
陳秀峰、李慧千、葉孝慈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孫惠民

副召集人：林信佑

執行秘書：方介民、林郁捷

委員：丁碧慧、王銘德、李明峯、李翠鳳、林政賢、
林國清、柯愷音、翁慧茹、陳良乾、許哲強、
黃琴芳、賴信志、穆堃豪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經費審核小組

召集人：李泳龍

副召集人：王紫玲

執行秘書：邱惠珠

委員：王珮琦、陳卉婷、陳郁雯、陳玉玲、黃敏妮、郭秀萍

【執行辦公室】

執行長：孫惠民

副執行長：林信佑

執行秘書：林郁捷、方介民

組員：陳君雅、陳姵云、張湧筠、徐郁淳

【公關中心】

主 任：柯愷音

秘 書：許宸瑄

募資組

組 長：鄭家蓁

文宣行銷組

組 長：洪韵婷

組 員：許宸瑄

新聞轉播組

組 長：吳宏翔

組 員：江姿慧

禮賓接待組

組 長：歐薇蘋

副 組 長：林佳萱、蘇巧慈

組 員：劉晏志、蔡孟蓉、許嘉洪、卓逸珊、蕭妃晏、
翁慧茹、陳妍伶、廖敏秀、李敏瑜、謝佩紋、
王韻淳、林美恩、梁育琇、黎嫣麒

【行政中心】

主任：黃琴芳

秘書：黃雅玲

文書組

組長：王美芳

組員：許瑟音、郭明憲

事務組

組長：林淑環

副組長：陳冠蓉

組員：葉峻瑜、史宜勳、蘇高弘、黃泓仁、孫酉倫、
許素華、陳崑山、黃文濱、許永紜、陳建邦、
林千琪、黃鎧皓、陳竹正、陳重羽、林揚智

出納組

組長：鄭秀玉

副組長：黃琬雯

組員：呂玫瑰、林明薰、王春亮、林憶華、李文娟、黃昱淳

場地整建組

組長：周明富

組員：何志強、許文斌、陳彥維

採購組

組長：劉倚甄

副組長：鄭淑芬

組員：徐崇豪、陳幸如、楊怡芳、呂佳陽、莊靜宜、曹志濠

環保組

組長：田世澤

組員：劉碧株、曹詔媛、劉力誠、蔡沛芸、洪千惠、
楊雅媛、謝欣純、王獻章

交通警衛組

組長：林政賢

副組長：顏義文

組員：郭益郎、車燦彥、林信宏、蔡周倫、蔡周宏、
李晉鎰、黃敏華、楊存仁、李威德、陳彥豪、
郭益郎、車燦彥、林信宏、蔡周倫、蔡周宏、
李晉鎰、黃敏華、楊存仁、李威德、陳彥豪、
徐俊雄、王照偉、周自強、李威嶽、黃裕盛、
吳省寬、趙培文、劉嘉麒、劉維仁

膳宿組

組長：林昌淵

副組長：高儀君

組員：王韋程、莊侑哲、馬昱菁

觀光旅遊組

組長：陳冠蓉

【主計中心】

主任：王紫玲

會計審核組

組長：邱惠珠

組員：陳卉婷、王珮琦、黃敏妮、陳玉玲、陳郁雯、郭秀萍

【資訊中心】

主任：黃士瑩

秘書：蘇春梅

資訊處理組

組長：吳智偉

副組長：周婉婷

組員：張家銘、王嘉玲、陳俊傑、許如萱、鄧涵憶

電腦網路組

組長：俞怡中

副組長：阮正文

組員：邱雅婷、吳昱漳、施慧固、林晉偉

【活動中心】

主任：許哲強

秘書：趙葭蓓

學術活動組

組長：陳金海

副組長：蕭政毅、柯俞先

組員：盧憶婷、蘇芳誼

藝文展覽組

組長：江柏萱

副組長：陳媚云

組員：張倍瑄、潘永瑢、龔瑩慧

獎品組

組長：曾琳雲

副組長：邱信豪

組員：邱慧茹、柯喬騰、李傳怡、葉冠伶、葉政勳、
王則雅、李佩樺、廖子瑄、陳沂暄、吳雅婷、
陳品仔、劉真吟、黃淑梅、蘇佳綾、陳乃嘉、
張家玲、蔡安淑、陳蓁園、巫淑芬、蔡彤琳、
吳雨潔、鄭文毓、丁千慧、徐筠雅

醫務組

組長：劉鈺亭

副組長：林家萍、盧淑琪、羅文萱

組 員：余孟蓉、黃衛中、陳好婷、黃婉婷、李宜蓁、顏婉沂、
張軒偉、張祐筑、陳奕霈、徐尚群、秦兆瑋、陳芳霈、
楊雅如、張瀚宗、郭于菁、林淑瑜、梁育銘、陳獻宗、
邱靖雅、姚舜暉、涂尹錡

志工組

組 長：邱睿宇

副組長：李玉柱、蘇淑敏

組 員：史明明、張秋桂、葉智萍、陳姿秀、莊惠淳、鄭明智、
陳應強、黃家菱、林燕慧、李湫姈、莊毓慧、潘凱齡、
何秉珊、曾宇禎、蔡郁珊

聖火組

組 長：穆堃豪

副組長：洪進榮

組 員：宋家豪、洪毓甯、劉莉娣、謝東興

典禮組

組 長：王瑋瑢

副組長：侯咨羽

組 員：洪惠茵、張瑞宜、張文瑩、郭燕玲、蔡宗麟、巫莒伊亞
魯灣、郭璞真、李芳瑜、劉慧苓、蔡佳容、董怡彣、
曾城妍、趙心宸、李季樺

【競賽中心】

主任：陳淑利

競賽組

組長：鍾怡純

副組長：楊珮菁

組員：許崇憲、林儀玟、蔡宜儒、朱瓊珮、蔡佳容、林靜函、
陳應強、陳筱萍、董怡彥、陳卉儀、郭玲伶、蘇春梅、
莊立民

裁判組

組長：楊素冠

副組長：陳安妮

組員：蕭鋼柱、洪良碩、呂綵羚、李佳榮、李貴融、薛維綿、
許瑞玲、郭玲伶、劉好庭

成績紀錄組

組長：林郁捷

組員：陳信宏、李素玲、林妍君、林清峰、鄭雅洲、曾怡嘉、
余明蓉、陳俊男、黃宋菁、李育萱、蔡忠林、楊閔雯、
黃湘茹、謝明玥、許光毅、陳孟琳、王琮元

場地器材組

組長（場地）：吳季龍

組長（器材）：孫正諺

副組長（場地）：劉于詮

副組長（器材）：陳逸昌

組員：郭哲全、鄧舒方、黃湘君、田宏偉、謝惟筑、陳春志、
聶雅婷、徐聿平、張淑滿、林佳靜、藍菊梅

運動禁藥組

組長：方介民

副組長：蕭政毅、柯俞先

組員：潘芊秀、蘇雅玲、王婉婷、黃靜如、潘思勤、杜雪貞、
劉愷云、孫儀婷、陳停雲

運動防護組

組長：劉錦謀

副組長：王瑜雯、江玉琴

組員：鄭莉貽、王淳羚、劉俊麟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角力裁判名單

技術代表：黃彥翔

審判委員召集人：張聰榮

審判委員：何宗融、李成顯、莊永炫、陳宏文

裁判長：蘇泰華

副裁判長：管至偉、謝明沖

技術委員：林正良、郭金林、陳順全、蔡勝良

裁判員：丁肇義、王淑婷、吳振雄、李嘉菱、阮昇浩、周書廷、
林佳樺、林淑惠、林源傑、邱子捷、涂阿絢、孫子幸、
徐金山、張家瑞、張銀霖、張樹林、粘臣翔、許永歲、
郭芯言、陳又境、彭雅伶、黃國峰、廖政賢、蔡宏義、
蔡菖絃、蔡澤焜、鄭凱文、賴怡妃、戴宇皓、羅正綺、
羅昭全、蘇韋誌、蘇聰賢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角力技術手冊

一、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至 4 月 28 日（星期一），計 3 天。

二、 比賽地點：崑山科技大學體育館（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三、 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公開組：男生組希羅式、男生組自由式、女生組自由式

組別 式別 量級	男生組		女生組
	希羅式	自由式	自由式
第1級	60.0公斤以下	57.0公斤以下	50.0公斤以下
第2級	60.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	57.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	50.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
第3級	67.1公斤以上至77.0公斤	65.1公斤以上至74.0公斤	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第4級	77.1公斤以上至87.0公斤	74.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	57.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
第5級	87.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86.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	62.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
第6級	97.1公斤以上至130.0公斤	97.1公斤以上至125.0公斤	68.1公斤以上至76.0公斤

（二）一般組：男生組希羅式、男生組自由式、女生組自由式

組別	男生組		女生組
	希羅式	自由式	自由式
第1級	60.0公斤以下	65.0公斤以下	50.0公斤以下
第2級	60.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	65.1公斤以上至70.0公斤	50.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
第3級	67.1公斤以上至72.0公斤	70.1公斤以上至79.0公斤	57.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
第4級	72.1公斤以上至82.0公斤	79.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	62.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

四、 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每一學校各組、式別、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2 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組、一式別、一量級為限。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競賽預定賽程表：

4 月 25 日 (星期五)	
13：00-14：00	技術會議
14：00-15：00	裁判會議
15：00-15：30	醫務檢查
15：30-16：00	過磅：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5、6 級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 級
4 月 26 日 (星期六)	
09：00-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5、6 級。(預、複賽)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 級。(預、複賽)
13：00-13：30	醫務檢查
13：30-14：00	過磅：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 過磅：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
14：30~	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5、6 級。(決賽)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 1、2、3、4 級。(決賽)
4 月 27 日 (星期日)	
09：00-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預、複賽) 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預、複賽)
13：00-13：30	醫務檢查
13：30-14：00	過磅：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 過磅：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
14：30~	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決賽) 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決賽)
4 月 28 日 (星期一)	
09：00-09：30	賽前裁判會議
09：30~	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預、複賽) 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預、複賽)
13：00~	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5、6 級。(決賽) 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 1、2、3、4 級。(決賽)

六、 比賽制度：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 人及 7 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 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七、 比賽規定：

（一）角力運動員需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公布之最新角力服裝參加比賽，如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頒布之規則，運動員須於預定賽程前 1 日接受醫務檢查後方可過磅（運動員須著合格之角力服）；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三）運動員須自備角力鞋、角力衣（紅、藍各一件且須於背後印有學校單位）。

（四）抽籤原則：各級如同一學校代表 2 人時，不另分別抽排 2 區依實際抽籤序號排定之。

（五）凡各參賽隊伍之隊職員務必須有一人出席抽籤會議，負責各參賽量級之抽籤事宜，如未派員出席會議之單位，由競賽組代為抽籤，其抽籤完成確認後之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八、 比賽規則：

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時，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 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角力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專體總角力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 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最新正式比賽規格之規定。

十一、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十四條規定及最新公布之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嘉獎：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技術暨抽籤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於崑山科技大學體育館（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舉行。

十五、 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崑山科技大學體育館（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舉行。

備註：有關預告 114 年起，參加全大運角力種類一般組各式、各量級實際出賽連續獲勝 4 場(含)，並且獲得金牌者，應於次年起晉升公開組，不得再參加一般組一案，另請大專體總角力委員會研議妥適性後再行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隊職員名單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文化大學

領隊：黃士魁 教練：童國勝 管理：劉百宸
1001 蔡林羽宸 1002 高彥晟

[2] 台鋼科大

領隊：陳天惠 教練：莊吳敏雄 管理：廖清海
1003 莊竑諺

[3] 真理大學

領隊：李宜芳 教練：王育晨 管理：陳志成
1004 田鎮年 1005 陳勤恩 1006 楊可望 1007 林聖翔 1008 王 翔

[4] 中正大學

領隊：何承訓 教練：翁珍環 管理：宇冠蓁
1009 翁珍環 1010 陳宏佐

[5] 宜蘭大學

領隊：董至聖 教練：趙吟龍 管理：何建賢
1011 鍾世霆

[6] 屏東科大

領隊：施玟玲 教練：謝灝安 管理：楊懿仁 管理：郭癸賓
1012 蔡澔珉

[7] 高雄科大

領隊：黃瓊慧 教練：林秉翰
1013 柯宇承

[8] 嘉義大學

領隊：林翰謙

1014 賴育辰

教練：黃俊勝

1015 林煜宸

1016 譚銘緯

1017 張景勛

1018 張家榮

[9] 臺北大學

教練：李建復

1019 呂振宇

[10] 臺灣體大

領隊：吳聰義

1020 沈明翰

1025 陳柏霖

1030 林昶任

1035 楊軒

教練：林銘軒

1021 古建霖

1026 蘇詠翔

1031 杜偉杰

1036 洪偉哲

教練：邱欣如

1022 歐懷安

1027 吳軒嘉

1032 張家泓

1037 宋晨峰

1023 陳冠任

1028 王則元

1033 張穎謙

1034 吳秉薰

1024 郭天鵬

1029 呂智凱

1034 吳秉薰

[11] 國立體大

領隊：王翔星

1038 張書御

教練：陳振煜

1039 曾昱彬

管理：蔡承言

1040 孫昇宏

管理：李羽璇

[12] 陸軍專校

教練：王龍騰

1041 張又壬

[13] 景文科大

領隊：黃榮鵬

1042 蔡宏銘

1047 何日文

教練：林鼎政

1043 鍾志城

1048 林駿佑

管理：張世翰

1044 鍾柏傑

1045 邱議德

1046 黃俊暉

[14] 北市大學

領隊：陳暉淵	教練：林錫波	教練：陳正豪	管理：陳泓諭	管理：洪程恩
管理：陳品潔				
1049 焦仁澤	1050 林師緯	1051 律志琦	1052 陳正豪	1053 希力阿棟
1054 葉立威	1055 林一傑	1056 徐敬昇	1057 林善宇	1058 康竣傑
1059 姚來興	1060 簡子淇	1061 古一翔	1062 高嘉勳	1063 吳秉謙
1064 劉哲修	1065 陳泓諭	1066 簡裕政	1067 陳賢銘	1068 吳祐緯
1069 陳彥凱	1070 杜偉凡	1071 王明亮	1072 曹中議	

[15] 輔仁大學

領隊：藍易振	教練：何佳卉	管理：黃柏芳		
1073 李正華	1074 林劭安	1075 張家松	1076 李侑埕	1077 廖偉翔

[16] 嶺東科大

領隊：林彥男	教練：周佳緯	管理：蔡程宜	管理：劉冠延
1078 蘇奕菖	1079 劉承翰	1080 劉承勳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隊職員名單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中華醫大

領隊：徐文冠 教練：盧彥丞 管理：黃琬婷
2001 王茲淨

[2] 真理大學

領隊：李宜芳 教練：王育晨 管理：范良誌
2002 賴咸亨 2003 許舒晴 2004 黃案瑜 2005 何琇君

[3] 高雄師大

領隊：陳膺成 教練：李宗杰 管理：陳俊揚
2006 林昱萱 2007 黃思瑜 2008 邱子芹

[4] 清華大學

教練：杜玉玲 管理：蔡雨芳
2009 邱伊敏 2010 莊千曼

[5] 嘉義大學

領隊：林翰謙 教練：黃俊勝
2011 林詠薰 2012 洪秉岑

[6] 臺灣師大

領隊：印永翔 教練：呂易哲
2013 林芸

[7] 臺灣體大

領隊：吳聰義	教練：林銘軒	教練：邱欣如		
2014 李芷頤	2015 袁彩庭	2016 黃婉儀	2017 王英潔	2018 陳誼靜
2019 李心純	2020 林秀靜	2021 廖佩穎	2022 陳俞薰	2023 簡珮珊
2024 毛聖慈	2025 胡穗敏			

[8] 國立體大

領隊：王翔星 教練：白欣平 教練：陳振煜 管理：蔡承言 管理：李羽璇
2026 蔡聖芳 2027 林宜慧

[9] 北市大學

領隊：陳暉淵 教練：林錫波 教練：陳正豪 管理：焦仁澤 管理：洪程恩
管理：陳品潔
2028 江 霖 2029 李喬紜 2030 郭于菱 2031 羅玉琳 2032 謝孟軒
2033 邱若慈 2034 江妍茹

[10] 輔仁大學

領隊：藍易振 教練：何佳卉 管理：黃柏芳
2035 嚴文娟 2036 葉家欣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隊職員名單

【一般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中信學院

領隊：施光訓 教練：莊登州 管理：李佩怡
3001 林韋柏

[2] 文化大學

領隊：黃士魁 教練：童國勝 管理：楊京穎
3002 陳元嘉 3003 林柏赫 3004 蕭登躍 3005 盧楷歲 3006 彭俊傑

[3] 中華醫大

領隊：徐文冠 教練：盧彥丞 管理：黃琬婷
3007 張冠鴻

[4] 仁德醫專

教練：杜天佑
3008 徐秉育

[5] 台北海大

領隊：倪子翔 教練：徐為絢 管理：楊博凱 管理：陳盈淳
3009 蕭子強 3010 葉宗祐 3011 詹竣宇 3012 賴凱佑 3013 周宇哲
3014 戴有唯 3015 蕭嘉陞 3016 謝秉凱 3017 陳泊諺 3018 李昀霖

[6] 玄奘大學

教練：郭揚明
3019 羅博威

[7] 耕莘專校

領隊：陳友倫 教練：丁肇義 管理：倪雅華
3020 顏冠豪

[8] 中央大學

教練：賴嘉茂

3021 陳柏霖

[9] 宜蘭大學

領隊：董至聖

教練：趙吟龍

管理：何建賢

3022 呂紹宇

[10] 東華大學

教練：卓采薇

3023 張伯郁

[11] 屏東科大

領隊：施玟玲

教練：謝灝安

管理：楊懿仁

管理：郭癸賓

3024 彭鈺勝

[12] 高雄科大

領隊：黃瓊慧

教練：林秉翰

3025 陳泓瑀

[13] 陽明交大

領隊：詹益欣

教練：翁瑞宏

3026 謝翔丞

[14] 臺中科大

領隊：陳同孝

教練：李月照

3027 曾冠翔

[15] 臺灣體大

領隊：吳聰義

教練：林銘軒

教練：邱欣如

3028 吳航勝

3029 劉睿凱

[16] 國立體大

領隊：王翔星

教練：陳振煜

管理：蔡承言

管理：李羽璇

3030 楊以恩

[17] 國防大學

領隊：羅國倫

教練：簡銘滋

管理：那 維

管理：陳全煌

3031 陳楊景

3032 蔡彭駿誠

[18] 陸軍專校

教練：王龍騰

3033 林振軒

[19] 景文科大

領隊：黃榮鵬

教練：林鼎政

管理：張世翰

3034 譚國毫

[20] 樹人醫專

領隊：林品瑄

教練：侯英全

管理：張文山

管理：林孟儒

管理：蔡淳緜

管理：宋壬夫

3035 梁祖尉

3036 許智歲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隊職員名單

【一般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台北海大

領隊：倪子翔 教練：徐為絢 管理：楊博凱 管理：陳盈淳
4001 高佳薰 4002 曹妍熒

[2] 東華大學

教練：卓采薇
4003 董慧妤

[3] 屏東科大

領隊：施玟玲 教練：謝灝安 管理：楊懿仁 管理：郭癸賓
4004 張佳禾 4005 宋晨旭

[4] 臺北護大

領隊：田政文 教練：余庭 管理：趙曜
4006 張英華

[5] 臺灣師大

領隊：印永翔 教練：丁肇平
4007 許家倩

[6] 臺灣體大

領隊：吳聰義 教練：林銘軒 教練：邱欣如
4008 陳靖文 4009 戴紫萱 4010 黃可欣 4011 李思穎 4012 紀妍竹

[7] 國防大學

領隊：羅國倫 教練：簡銘滋 管理：那維 管理：陳全煌
4013 關郡嬪

[8] 景文科大

領隊：謝淑芬 教練：林鼎政 管理：陳語婕

4014 周卉妤

[9] 慈惠醫專

領隊：莊翔達 教練：沙玲莉

4015 張唔菡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分項分組編配表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自由式 第一級(57 以下含)(共 5 名參賽，決賽取前 3 名)

1007 林聖翔(真理大學)	1029 呂智凱(臺灣體大)	1063 吳秉謙(北市大學)
1064 劉哲修(北市大學)	1075 張家松(輔仁大學)	

2.自由式 第二級(57.01~65.00)(共 10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1005 陳勤恩(真理大學)	1008 王 翔(真理大學)	1031 杜偉杰(臺灣體大)
1032 張家泓(臺灣體大)	1039 曾昱彬(國立體大)	1065 陳泓諭(北市大學)
1067 陳賢銘(北市大學)	1073 李正華(輔仁大學)	1076 李侑埕(輔仁大學)
1079 劉承翰(嶺東科大)		

3.自由式 第三級(65.01~74.00)(共 9 名參賽，決賽取前 7 名)

1014 賴育辰(嘉義大學)	1019 呂振宇(臺北大學)	1030 林昶任(臺灣體大)
1036 洪偉哲(臺灣體大)	1040 孫昇宏(國立體大)	1043 鍾志城(景文科大)
1047 何日文(景文科大)	1055 林一傑(北市大學)	1061 古一翔(北市大學)

4.自由式 第四級(74.01~86.00)(共 10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1001 蔡林羽宸(文化大學)	1010 陳宏佐(中正大學)	1012 蔡澔珉(屏東科大)
1015 林煜宸(嘉義大學)	1024 郭天鵬(臺灣體大)	1033 張顥謙(臺灣體大)
1046 黃俊暉(景文科大)	1048 林駿佑(景文科大)	1049 焦仁澤(北市大學)
1072 曹中議(北市大學)		

5.自由式 第五級(86.01~97.00)(共 3 名參賽，決賽取前 1 名)

1028 王則元(臺灣體大)	1056 徐敬昇(北市大學)	1071 王明亮(北市大學)
----------------	----------------	----------------

6.自由式 第六級(97.01~125.0)(共 4 名參賽，決賽取前 2 名)

1034 吳秉薰(臺灣體大)	1042 蔡宏銘(景文科大)	1060 簡子淇(北市大學)
1066 簡裕政(北市大學)		

7. 希羅式 第一級(含 60.0 公斤)(共 7 名參賽，決賽取前 5 名)

1009 翁珍璟(中正大學)	1021 古建霖(臺灣體大)	1026 蘇詠翔(臺灣體大)
1038 張書御(國立體大)	1050 林師緯(北市大學)	1070 杜偉凡(北市大學)
1080 劉承勳(嶺東科大)		

8. 希羅式 第二級(60.01~67.00)(共 10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1002 高彥晟(文化大學)	1011 鍾世霆(宜蘭大學)	1013 柯宇承(高雄科大)
1016 譚銓緯(嘉義大學)	1017 張景勛(嘉義大學)	1020 沈明翰(臺灣體大)
1035 楊 軒(臺灣體大)	1062 高嘉勳(北市大學)	1069 陳彥凱(北市大學)
1078 蘇奕菖(嶺東科大)		

9. 希羅式 第三級(67.01~77.00)(共 7 名參賽，決賽取前 5 名)

1018 張家榮(嘉義大學)	1023 陳冠任(臺灣體大)	1025 陳柏霖(臺灣體大)
1044 鐘柏傑(景文科大)	1051 律志琦(北市大學)	1053 希力阿棟(北市大學)
1074 林劭安(輔仁大學)		

10. 希羅式 第四級(77.01~87.00)(共 4 名參賽，決賽取前 2 名)

1004 田鎮年(真理大學)	1022 歐懷安(臺灣體大)	1057 林善宇(北市大學)
1059 姚來興(北市大學)		

11. 希羅式 第五級(87.01~97.00)(共 6 名參賽，決賽取前 4 名)

1003 莊竑諺(台鋼科大)	1006 楊可望(真理大學)	1037 宋晨峰(臺灣體大)
1041 張又壬(陸軍專校)	1058 康竣傑(北市大學)	1068 吳祐緯(北市大學)

12. 希羅式 第六級(97.01~130.00)(共 5 名參賽，決賽取前 3 名)

1027 吳軒嘉(臺灣體大)	1045 邱議德(景文科大)	1052 陳正豪(北市大學)
1054 葉立威(北市大學)	1077 廖偉翔(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分項分組編配表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自由式 第一級(50 以下含)(共 6 名參賽，決賽取前 4 名)

2004 黃宋瑜(真理大學)	2008 邱子芹(高雄師大)	2016 黃婉儀(臺灣體大)
2018 陳誼靜(臺灣體大)	2027 林宜慧(國立體大)	2029 李喬耘(北市大學)

2.自由式 第二級(50.01~53.00)(共 9 名參賽，決賽取前 7 名)

2006 林昱萱(高雄師大)	2009 邱伊敏(清華大學)	2011 林詠薰(嘉義大學)
2013 林芸(臺灣師大)	2020 林秀靜(臺灣體大)	2025 胡瓈敏(臺灣體大)
2030 郭于菱(北市大學)	2032 謝孟軒(北市大學)	2036 葉家欣(輔仁大學)

3.自由式 第三級(53.01~57.00)(共 4 名參賽，決賽取前 2 名)

2005 何琇君(真理大學)	2021 廖佩穎(臺灣體大)	2024 毛聖慈(臺灣體大)
2033 邱若慈(北市大學)		

4.自由式 第四級(57.01~62.00)(共 5 名參賽，決賽取前 3 名)

2001 王苡淨(中華醫大)	2019 李心純(臺灣體大)	2022 陳俞熏(臺灣體大)
2031 羅玉琳(北市大學)	2035 嚴文棋(輔仁大學)	

5.自由式 第五級(62.01~68.00)(共 6 名參賽，決賽取前 4 名)

2002 賴咸亨(真理大學)	2007 黃思瑜(高雄師大)	2015 袁彩庭(臺灣體大)
2023 簡珮珊(臺灣體大)	2026 蔡聖芳(國立體大)	2034 江妍茹(北市大學)

6.自由式 第六級(68.01~76.00)(共 6 名參賽，決賽取前 4 名)

2003 許舒晴(真理大學)	2010 莊千旻(清華大學)	2012 洪秉岑(嘉義大學)
2014 李芷頤(臺灣體大)	2017 王英潔(臺灣體大)	2028 江霖(北市大學)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分項分組編配表

【一般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自由式 第一級(含 65 公斤)(共 6 名參賽，決賽取前 4 名)

3002 陳元嘉(文化大學)	3015 蕭嘉陞(台北海大)	3016 謝秉凱(台北海大)
3019 羅博威(玄奘大學)	3029 劉睿凱(臺灣體大)	3032 蔡彭駿誠(國防大學)

2.自由式 第二級(65.01~70.00)(共 6 名參賽，決賽取前 4 名)

3003 林柏赫(文化大學)	3004 蕭登躍(文化大學)	3011 詹竣宇(台北海大)
3028 吳航勝(臺灣體大)	3030 楊以恩(國立體大)	3034 譚國毫(景文科大)

3.自由式 第三級(70.01~79.00)(共 5 名參賽，決賽取前 3 名)

3012 賴凱佑(台北海大)	3018 李昀霖(台北海大)	3021 陳柏霖(中央大學)
3022 呂紹宇(宜蘭大學)	3024 彭鈺勝(屏東科大)	

4.自由式 第四級(79.01~86.00)(共 4 名參賽，決賽取前 2 名)

3007 張冠鴻(中華醫大)	3014 戴有唯(台北海大)	3026 謝翔丞(陽明交大)
3027 曾冠翔(臺中科大)		

5.希羅式 第一級(含 60.0 公斤)(共 4 名參賽，決賽取前 2 名)

3009 蕭子強(台北海大)	3017 陳泊謬(台北海大)	3031 陳楊景(國防大學)
3036 許智歲(樹人醫專)		

6.希羅式 第二級(60.01~67.00)(共 2 名參賽，決賽取前 1 名)

3010 葉宗祐(台北海大)	3033 林振軒(陸軍專校)
----------------	----------------

7.希羅式 第三級(67.01~72.00)(共 5 名參賽，決賽取前 3 名)

3006 彭俊傑(文化大學)	3008 徐秉育(仁德醫專)	3013 周宇哲(台北海大)
3023 張伯郁(東華大學)	3025 陳泓瑀(高雄科大)	

8.希羅式 第四級(72.01~82.00)(共 4 名參賽，決賽取前 2 名)

3001 林韋柏(中信學院)	3005 盧楷歲(文化大學)	3020 顏冠豪(耕莘專校)
3035 梁祖尉(樹人醫專)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分項分組編配表

【一般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自由式 第一級(50 以下含)(共 4 名參賽，決賽取前 2 名)

4006 張英華(臺北護大) 4007 許家倩(臺灣師大) 4009 戴紫萱(臺灣體大)
4010 黃可欣(臺灣體大)

2.自由式 第二級(50.01~57.00)(共 4 名參賽，決賽取前 2 名)

4002 曹妍熒(台北海大) 4004 張佳禾(屏東科大) 4012 紀妍竹(臺灣體大)
4013 關郡嬌(國防大學)

3.自由式 第三級(57.01~62.00)(共 3 名參賽，決賽取前 1 名)

4003 董慧妤(東華大學) 4011 李思穎(臺灣體大) 4014 周卉妤(景文科大)

4.自由式 第四級(62.01~68.00)(共 4 名參賽，決賽取前 2 名)

4001 高佳薰(台北海大) 4005 宋晨旭(屏東科大) 4008 陳靖文(臺灣體大)
4015 張培菡(慈惠醫專)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 第四條 承辦學校：長榮大學。
-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大觀發電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信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崑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臺中市政府、臺南市立安平國中、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臺南市政府、嘉南藥理大學（依筆畫排序）。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至 5 月 2 日（星期五）共計 6 天，於長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如附件一）。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如附件二）。
-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 競賽種類：
- (一) 必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11. 舉重
12. 射擊 13. 拳擊 14. 空手道 15. 角力 16. 軟式網球 17. 木球 18. 划船 19. 輕艇 20. 自由車。
- (二) 選辦種類：橄欖球。
- 二、 競賽分組：
- (一) 公開男生組
- (二) 公開女生組
- (三) 一般男生組
- (四) 一般女生組
- (五)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分則）。
- 第十條 參賽資格：
- 一、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3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 身體狀況：
- (一) 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 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依教育部113年7月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200070A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體育署官網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8326>)，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教育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教育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種類)O 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 (一) 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二) 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三) 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四) 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五) 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一)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 (五)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 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 三、註冊報名規定：

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 (一) 註冊報名日期：
 1. 註冊：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 (三) 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 (四) 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境外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七）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13 樓，TEL：02-27710300，FAX：02-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 (五) 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
-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 (六) 全大運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七) 自本（114）年起，全大運之參賽運動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之測驗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報名資格仲裁：

(一) 運動員於以下情形，得簽署體育紛爭仲裁同意書（如附件八），並於規定日期前向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申請體育紛爭仲裁，該仲裁判斷結果並為終決：

1. 於報名期間遭判定資格不符者，最遲應於報名截止（資格公告）後三日內申請。
2. 報名成功後，遭取消報名資格者，最遲應於三日內申請。

(二) 體育紛爭仲裁程序之進行，由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與自訂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育紛爭仲裁程序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抽籤：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於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六、報到：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至 12 時，假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辦理。

七、報名費：

(一) 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橄欖球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 4,000 元整。

(二) 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 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 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八、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整，於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九、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十、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 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於長榮大學田徑場（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舉行。

(二) 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長榮大學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舉行。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十）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 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 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 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 七隊（人）錄取五名。

- (六) 八隊（人）錄取六名。
- (七) 九隊（人）錄取七名。
- (八)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 114 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4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2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附 註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總管理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各運動

三、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 1 人。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五、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教育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 賽 種 類 組 別	
申訴事由		糾 紛 發 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表 學校	運動種類 及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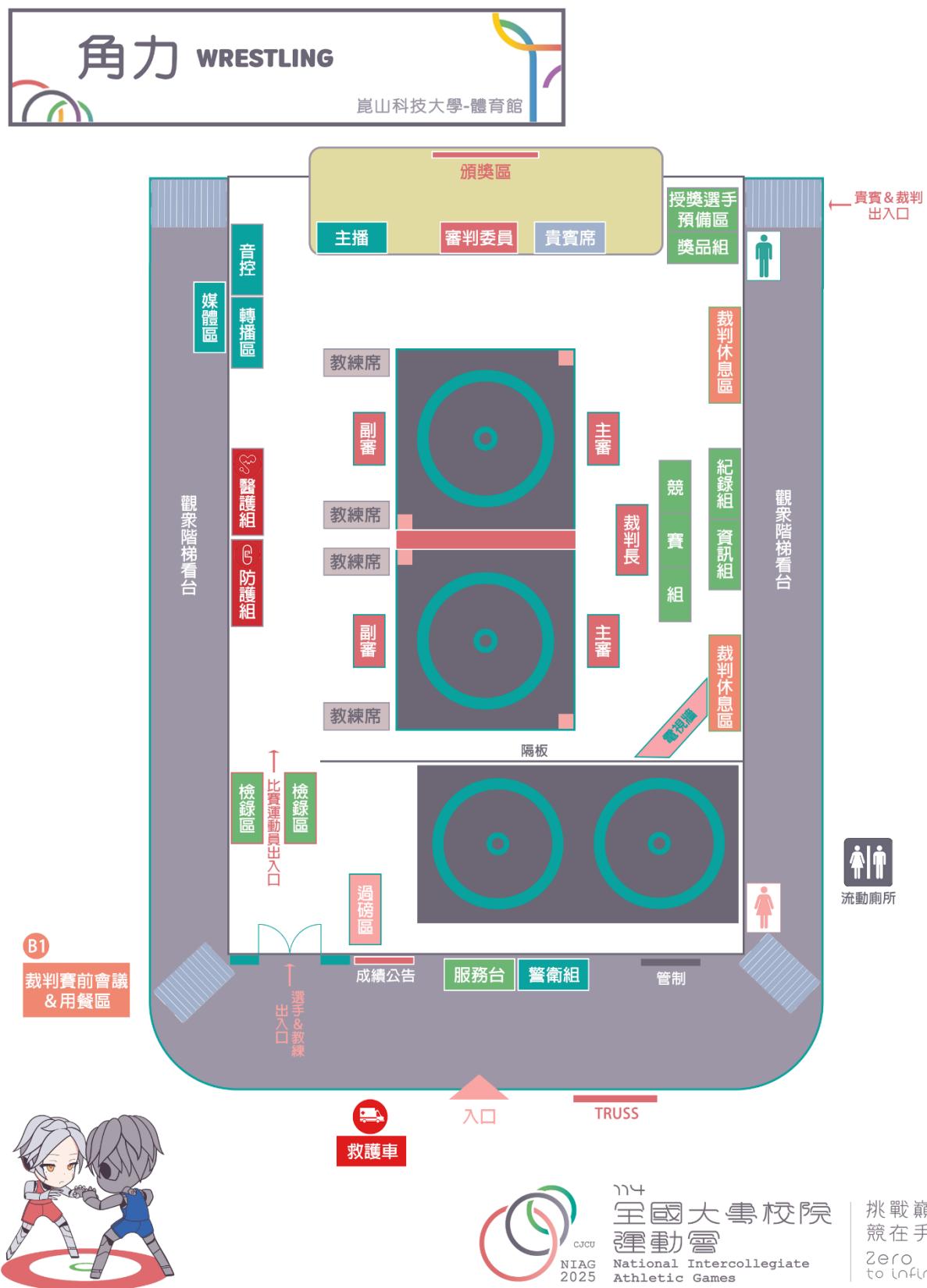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簽名)：

-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員請假單

學校					
姓名					
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軟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划船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114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114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競賽場地圖



註：賽場地點及場地配置若有更新，將逕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公告更新。

贊助廠商(列名)



統一企業



瑞特汽車



彰化基督教醫院



睿朱數位電商



嘉進建設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它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



長榮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藝群醫學美容集團



高雄市鳳山區農會



可成科技



三地集團(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集團(高雄客運)



全佑甘草芭樂

贊助廠商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高雄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順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詠翔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YONG XIANG SURVEY ENGINEERING CO., LTD.



匯成建設
HUE YU CHEN

Matthew's
choice
馬修嚴選



陰却休閒育樂有限公司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NH ENTERPRISE CO., LTD.



CLTIME
晶凝時光
——晶凝生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台南富信大酒店
FUSHIN Hotel Taiwan

icash2o

廷媛設計有限公司
書哥型錄設計・禮品設計



台南維新診所
Beautiful Spice
蔬食料理



深根建造 謙卑服事

Deeply Rooted and Built, to Serve Humbly.



Medical Care 醫療
建立堅強、完整、安全的健康照護體系

Evangelism 傳道
成為全人關懷的醫療宣教中心



服務 Service
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服務，並關懷社區與弱勢族群

教育 Education
成為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的標準醫院

研究 Research
成為先進醫療科技之醫學研究中心

彰基醫學中心 · 彰化唯一

質子

治癌新利器

Coming Soon

即將完工

造福中部患者
不再舟車勞頓北上治療
就近方便高品質醫療照護服務

精準。即時。先進



彭基質子治療影片





114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CJCU
NIAG
2025

挑戰巔峰
競在手中
Zero
to infinity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長榮大學